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OWELL**  
**Cowell e Holdings Inc.**  
**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5)

- (1)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23日上午十時正以虛擬會議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倘閣下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2024年5月21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交回。

股東及／或其受委代表將無法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僅可透過瀏覽 <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Cowelle2023AGM> 網站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網站將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音頻串流直播。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2024年4月19日

---

## 目 錄

---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的指引 .....	1
釋義 .....	3
董事會函件 .....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12
附錄二 — 擬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8

---

## 股東週年大會的指引

---

### 透過電子設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不得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透過網上方式瀏覽網站 — <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Cowelle2023AGM> (「網上平台」) 出席、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使用網上平台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將被計入股東週年大會法定人數內，而彼等將可透過網上平台投票及提交問題。

網上平台允許對決議案進行「部分投票」，換言之，通過網上平台投票的股東無需以相同的方式就彼所有股份投票(「贊成」或「反對」)。倘為受委代表，彼可以就彼獲委任為受委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進行投票。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環節一旦結束，透過網上平台作出之投票不可撤回。

網上平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開放予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登入(請參閱下文之登入資料及安排)，並可透過連接至互聯網之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於任何地點登入。股東應預留充足時間登入網上平台，以完成相關程序。如需協助，請參閱年度股東大會的在線用戶指南。因股東連線問題而引致錯失任何內容將不重複。

### 登記股東之登入資料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資料)之詳情，均載於本公司連同本通函寄發致登記股東之通知信函。

### 非登記股東之登入資料

有意使用網上平台出席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非登記股東，應：

- (1) 聯絡並指示代其持有股份之銀行、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以委任該非登記股東為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
- (2) 於相關中介公司規定之期限前，向其中介公司提供彼等之電郵地址。

---

## 股東週年大會的指引

---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資料)之詳情，將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送至由中介公司提供之非登記股東的電郵地址。任何非登記股東已就此目的透過相關中介公司提供電郵地址，但於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正午十二時正前尚未獲取登入資料，應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尋求協助。倘無登入資料，非登記股東將無法使用網上平台參與及投票。因此，非登記股東應就上述第(1)及(2)項向其中介公司發出清晰具體之指示。

### 受委代表之登入資料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資料)之詳情，將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送至由受委代表於有關委任代表表格向其提供的電郵地址。

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謹請注意，每套登入資料僅可用於一個裝置。亦請將登入資料妥為保存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請勿向任何人士透露有關資料。本公司或其代理概不就傳送登入資料或任何使用登入資料作投票或其他用途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如欲查詢網上平台的登入詳情，請致電(852) 2862 8555聯絡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倘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網站：[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http://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

## 釋 義

---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2024年5月23日上午十時正以虛擬會議方式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廣州立景」	指	廣州立景創新科技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亦為立景創新的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的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1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立景創新」	指	立景創新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立景創新由(i)控股股東王來喜先生擁有約53.415%；(ii)景汕有限公司擁有約43.659%，景汕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王來春女士(王來喜先生的胞姊)、王來勝先生(王來喜先生的胞兄)及王來嬌女士(王來喜先生的胞姊)擁有34%、33%及33%；及(iii)光寶擁有約2.927%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光寶」	指	光寶科技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註冊成立及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01))的全資附屬公司
「立景創新科技」	指	立景創新科技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廣州立景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購回最多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 釋 義

---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美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曾被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的一部份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2021年5月5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界定的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COWELL**  
**Cowell e Holdings Inc.**  
**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5)

執行董事  
孟岩先生(主席)  
吳英政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漢洋先生  
楊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艷雪女士  
蔡鎮隆先生  
劉霞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東省  
東莞市  
寮步鎮  
華南工業區  
松柏路1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5號  
海洋中心16樓  
1620室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i)授出發行授權；(ii)購回授權；(iii)重選退任董事；及(iv)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

- (a) 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所提呈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的20%的新股份；及
- (b) 以購回不超過所提呈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的股份，

及授權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擴大所授出的發行授權的限額。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以下最早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 發行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853,200,800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的提呈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根據其條款，按853,200,800股現有已發行股份計及假設已發行股份的有關數目於提呈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仍然不變，則本公司可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170,640,160股股份，相當於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全部已發行股份的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現時無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發行授權的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及第6項決議案。

### 購回授權

待批准購回授權的提呈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根據其條款，按853,200,800股現有已發行股份計及假設已發行股份的有關數目於提呈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仍然不變，則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85,320,080股股份，相當於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時已發行股份的10%。

根據上市規則須就購回授權寄發予股東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包括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現時無計劃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購回授權的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

### 3.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以及上市規則附錄C1(前稱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吳英政先生、蘇艷雪女士及劉霞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而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於物色合適董事人選時，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參考建議候選人之技能、經驗、教育背景、專業知識、個人誠信及時間貢獻進行篩選，亦會考慮本公司之需要以及該職位所需遵守之其他相關法定要求及規例。所有候選人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所載標準。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候選人則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條件。合資格候選人的建議其後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供其審批。

考慮重選蘇艷雪女士及劉霞女士各自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董事會在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協助及建議下，已從多方面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種族背景、專業資格、技術、知識及服務年期。董事會認為，

---

## 董事會函件

---

蘇艷雪女士及劉霞女士各自有豐富技能及業界經驗，能夠為本公司在資訊系統，電子電腦工程及／或業務方面提出寶貴的專業建議，有助於實現更好的公司治理。董事會亦認為，蘇艷雪女士及劉霞女士各自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彼等所提供之獨立建議、意見，並從其背景角度，加上對本集團業務有一定的認識下所作出的判斷，對本公司之策略、政策及表現貢獻良多。蘇艷雪女士及劉霞女士各自於專業資格、技術及知識方面亦令董事會更多元化。

董事會認為，自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來，蘇艷雪女士及劉霞女士各自按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一直具有獨立身份。具體而言，蘇艷雪女士及劉霞女士各自過去或現在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業務中並無任何財務或其他利益。除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彼等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擔當其他職位。因此，董事會認為蘇艷雪女士及劉霞女士各自仍具有獨立身份，並建議股東重選彼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的履歷詳情、股份權益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4. 股東週年大會

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其中包括)(i)發行授權；(ii)購回授權；及(iii)重選退任董事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

倘閣下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2024年5月21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透過網上平台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盡快就股東週年大會的表決結果刊發公佈。

###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並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0日至2024年5月23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2024年5月17日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填妥並送交股份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6.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i)授出發行授權；(ii)購回授權；及(iii)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案。

###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 董事會函件

---

### 8. 一般事項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孟岩  
謹啟

2024年4月19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所需資料，以供股東考慮所提呈的決議案。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853,200,800股股份。倘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以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額外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可依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85,320,080股股份，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

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將自動註銷。

##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以及每股資產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僅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的情況下進行。

## 3. 購回的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依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供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若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相對載於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的經審核賬項所披露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不時所需具備的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 4. 股價

股份在聯交所於過去十二個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月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23年</b>		
4月	21.05	14.62
5月	19.30	14.40
6月	19.00	14.08
7月	16.48	13.34
8月	15.90	12.24
9月	16.50	13.84
10月	19.58	14.42
11月	21.65	17.32
12月	23.30	18.40
<b>2024年</b>		
1月	23.70	15.24
2月	20.50	15.38
3月	19.46	15.62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9.40	16.10

#### 5. 權益披露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任何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並行使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通知本公司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下，彼等將根據有關規則適用的情況，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立景創新科技直接及實益持有607,455,760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1.20%。

立景創新科技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廣州立景（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廣州立景由立景創新擁有約58.35%。立景創新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王來喜先生、景汕有限公司及光寶分別擁有約53.42%、約43.65%及約2.93%。景汕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王來春女士（王來喜先生的胞姊）、王來勝先生（王來喜先生的胞兄）及王來嬌女士（王來喜先生的胞姊）擁有34%、33%及3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來喜先生、王來春女士、王來勝先生、王來嬌女士、景汕有限公司、立景創新及廣州立景被視為於立景創新科技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並無任何變動，則上述股東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將增至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9.11%。董事認為，有關增幅將不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倘購回股份將導致任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而提出強制收購建議，則本公司目前無意購回股份。

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則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 6. 本公司作出的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 退任董事的資料

吳英政先生(「吳先生」)，現年56歲，自2021年1月1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財務總監」)，並於2021年3月1日起生效。吳先生於1993年獲得國立中興大學機械工程學系材料科學碩士學位。吳先生自1995年起一直從事半導體組裝技術及相機模組開發工業方面的工作。彼自2015年起擔任光寶科技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的可攜影像設備業務單位總經理及自2018年起擔任立景創新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同意擔任執行董事，自2021年1月15日開始，初步任期為三年，而有關服務合約可由吳先生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該委任須根據章程細則有關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的條文作出。吳先生及本公司已就吳先生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訂立新服務合約。吳先生作為執行董事享有每年150,000美元的薪酬以及就擔任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享有額外薪酬每年210,000美元，乃經由董事會考慮其職務及職責、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當時的市場標準後釐定及批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予吳先生的薪酬及花紅為400,000美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就根據購股權計劃於2021年5月25日向彼授出的購股權擁有1,980,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吳先生概無擁有股份的任何其他權益。

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吳先生的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吳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蘇艷雪女士(「蘇女士」)，54歲，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21年1月15日起生效。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彼於1991年獲得國立台灣大學國際企業學士學位及於1993年獲得卡耐基梅隆大學工業管理碩士學位。蘇女士在科技行業的投資及併購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彼於2004年加入華碩電腦股份有

限公司擔任首席投資長前，曾任荷蘭銀行及瑞士銀行的頂級技術分析員。彼於2009年帶領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架構重組，於2013年退任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資及業務發展資深副總裁。蘇女士現於台灣晶技、誠品生活公司及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擔任獨立董事，並於光點影業股份有限公司(Spotfilms Company Limited)董事會擔任公司董事代表。

蘇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任期為三年之委任函件，自2021年1月15日起生效，而有關服務合約可由蘇女士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蘇女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享有每年20,000美元的薪酬，乃經由董事會考慮其職務及職責、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當時的市場標準後釐定及批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予蘇女士的薪酬為20,000美元。

蘇女士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述獨立指引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女士概無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有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劉霞女士**(「劉女士」)，5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劉女士於1988年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工業經濟管理學士學位及於2004年完成中央財經大學金融學在職研究生班，由1988年7月至1993年2月，遼寧省鞍山市財政局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財政部派駐鞍鋼集團有限公司財政駐廠處任科員、主任科員；從事對央企的財政監督檢查、政策制定等。

由1993年3月至1999年3月，於中發國際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先後任專案經理、部門經理、總會計師、副總經理；在中發國際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任職期間從事和領導了主要上市評估項目如：華意壓縮機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一汽轎車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及燕山石化公司H股上市。由1999年4月至今，於中資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任董事、高級副總經理。在中資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任職期間從事和領導了主要上市評估項目有：山東國際電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二次股份增發、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國

電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攀枝花鋼鐵(集團)公司債轉股、哈爾濱東安汽車動力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國藥控股有限公司資產重組(H股)、天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二次股份增發、本鋼板材股份有限公司重組及整體上市、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首發中職工股處置、中國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北京恒泰艾普石油勘探開發技術有限公司首發申請創業板、中節能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設立、中電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資產重組專案等。

劉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任期為三年之委任函件，自2021年7月26日起生效，而有關服務合約可由劉女士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劉女士的委任須根據章程細則有關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的條文作出。劉女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享有每年20,000美元的薪酬，乃經由董事會考慮其職務及職責、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當時的市場標準後釐定及批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予劉女士的薪酬為20,000美元。

劉女士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述獨立指引規定。

劉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女士概無擁有任何權益或有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吳先生、蘇女士及劉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吳先生、蘇女士及劉女士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COWELL**  
**Cowell e Holdings Inc.**  
**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5)

茲通告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4年5月23日上午十時正以虛擬會議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
  - (i) 重選吳英政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蘇艷雪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重選劉霞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的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 (b) 於(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訂立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 (c) 董事依據(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所配發者)的本公司股份(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任何本公司當時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或代表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ii)任何按照不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日期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的日期。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倘適用，亦包括可獲提呈建議之其他證券持有人）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之本公司股份（或倘適用，有關其他證券）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行附有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或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 5. 「動議」：

(a) 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b)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美元的股份，惟所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買的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日期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被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的日期。」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於通過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及5項決議案後，藉加入相當於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權本公司董事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本公司股份的數額，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買賣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惟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孟岩

香港，2024年4月19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以虛擬會議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可(i)以電子途徑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或(ii)藉委任彼等本身的受委代表或本公司指定受委代表擔任彼等的受委代表，行使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的權利。透過登入指定網上平台，股東將能夠實時收看股東週年大會現場網絡直播、提交問題及投票。

網上平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30分鐘開放予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登入，而僅於網上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5分鐘已登入的股東方有權出席網上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可透過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於可連接互聯網的任何地點登入網上平台。股東應預留充裕時間登入平台以完成登入程序，並於網上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及舉行期間保持登入。網上投票方面，股東可參閱隨附的通知信函及網上股東大會操作指引內的詳情。因股東連線問題而導致錯過的任何內容將不再重複。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在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情況下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須為本公司股東。
3.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大會通告一併寄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2024年5月21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視為已撤銷。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就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任何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則僅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有權投票，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此而言，排名首位根據股份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次序確定。
6.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0日至2024年5月23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填妥所有股份過戶文件，並須於2024年5月17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連同相關股票送交股份登記處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7.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仍然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仍然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舉行。股東須瀏覽本公司網站[www.cowelleholdings.com](http://www.cowelleholdings.com)查閱另行舉行會議的安排詳情。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的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8.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孟岩先生及吳英政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漢洋先生及楊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蘇艷雪女士、蔡鎮隆先生及劉霞女士。